

#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「恆春工商青年」校刊徵稿要點

115 年 4 月 7 日行政會報通過

## 一、目的

為啟發學生創意，提升文藝創作與跨領域整合能力，提供師生發表平台以營造優質校園藝文風氣，並記錄恆春工商校園發展與榮耀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。

## 三、徵稿主題與類別

1. 藝文之美：散文、新詩、圖畫、攝影等。
2. 恆青隨筆：個人文學創作、學習成果、校園笑話、報導等。
3. 特定專欄：國語文競賽優選作品、大學科大繁星特輯、校園人物專訪（如：校長有約、傑出校友專訪）。
4. 其他：小說、影評、好書推薦、遊記、漫畫等。

四、發行：每學年出刊一次。

## 五、投稿格式及獎勵

稿件如經選用，依類別發予獎勵金（來源為本校家長會獎助金）：

類別	規格要求	獎勵金額
文章類	300 字以上，內容不拘，以 Word 繕打（A4、12 號新細明體）。	100 元/件
新詩類	300 字以內，不限行數。	100 元/件
畫作/漫畫	以 A4 大小為主，掃描成 800 萬畫素以上之 JPG 檔（200dpi）。	50 元/件
攝影作品	600 萬畫素以上 JPG 格式，不接受修圖，須附創作說明及 Exif 資訊（光圈、快門、ISO）。	50 元/件
小論文/ 閱讀心得	500 字以上，若有投稿至中學生網站參賽，需註明。	100 元/件
學習/繁星分享	300 字以上，內容包含奮鬥歷程與給學弟妹的建議。	100 元/件
特定稿類	包含人物專訪、競賽心得等，字數需 300 字以上。	100 元/件

## 六、投稿方式

1. 電子投稿：請寄至圖書館信箱 [hcvcs270@hcvcs.ptc.edu.tw](mailto:hcvcs270@hcvcs.ptc.edu.tw)。
2. 檔名格式：務必註明「類別-作品名稱-班級-姓名」（例如：新詩類-落山風-普三甲-李小明）。
3. 實體繳交：相關「作者切結聲明暨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」請至圖書館填寫。

## 七、 審核機制

1. 文字類： 由校刊編輯處老師或國文科老師進行審核。
2. 藝文類： 畫作與漫畫由美術老師審核；攝影作品由圖書館或相關處室共同審核。
3. 審核通過後方得刊登於校刊。

## 八、 注意事項

1. 原創聲明： 投稿作品須為原創，不得抄襲。若經檢舉證明抄襲，除追回獎勵金並公布外，  
相關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負。
2. 刊登姓名： 投稿務必註明班級、姓名，若欲使用筆名，請於姓名後方加註。
3. 編輯權限： 校刊編輯部對來稿有刪改權，若不願刪改者請於投稿時事先聲明。
4. 數量限制： 同作者可跨類參加，但每人最多投遞兩種類別之文稿。

## 九、 附則

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